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府設置補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u>國立金門大學學務長、國立金門高中（職）校長及5所國中校長擔任委員共同組成</u>，負責審查。</p>	<p>三、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p>	<p>為提升委員會在評審過程中能夠提供關於大學層級的獎學金需求和標準的專業意見，以符合實際審查現況。</p>
<p>五、獎學金設下列二種：</p> <p>(一)一般在學獎學金155名:(不含就讀夜間部、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大學(學院及五專4-5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2. 國內私立大學(學院及五專4-5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3. 金門高中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每學期錄取3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高中取15名，農工職校取15名)。 4. 國內其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五專1-3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2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公立學校錄取10名、私立學校錄取10名)。 <p>(二)研究生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取國內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1萬元，博士班每名2萬元。 2. 凡獲得國內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p>五、獎學金設下列二種：</p> <p>(一)一般在學獎學金155名:(不含就讀夜間部、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大學(學院及五專4-5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2. 私立大學(學院及五專4-5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3. 國外大學(經教育部認可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4. 金門高中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每學期錄取3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高中取15名，農工職校取15名)。 5. 國內其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五專1-3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2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公立學校錄取10名、私立學校錄取10名)。 <p>(二)研究生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取國內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1萬元，博士班每名2萬元。 2. 凡獲得國內博士學位(一次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明確規範，將文字修正。 2. 關於國外大學獎學金獎項等規定，建議將重複國外大學獎學金獎項，歸類由金門縣政府設置獎勵學生出國留學的補助要點申請，爰亦予刪除。 3. 刪除本點第一款第三目。

	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p>七、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p> <p>(一)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2.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3.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在學獎學金。 <p>(二)經國內公私立大學錄取為研究生並入學註冊者。</p>	<p>七、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p> <p>(一)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2. 國外大學在學學生，當學期至少修滿 10 個學分，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 A 者始可申請。 3.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4.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在學獎學金。 <p>(二)經國內公私立大學錄取為研究生並入學註冊者。</p>	刪除本點第一款第二目、將現行第二款國外大學部份條文刪除。
十三、本規定修正自 <u>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u>	十三、本規定修訂自函頒下達日生效。	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獎助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於本縣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且學籍均在本縣之學生(不含轉學生、寄讀生)。</p> <p>(二)實際出國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u>不含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以遠距教學、函授方式及雙聯學位取得學歷者，亦不包括就讀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大學校院者及公費留學生。</u></p> <p>(三)須全時進修取得畢業證書，兩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一次獎勵)</p>	<p>四、本要點獎助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於本縣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且學籍均在本縣之學生(不含轉學生、寄讀生)。</p> <p>(二)實際出國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滿二學期者，不包含就讀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大學校院者及公費留學生，亦不包括以遠距教學、函授方式及雙聯學位取得學歷者。</p> <p>(三)須全時進修且當年度仍在學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p>	<p>1. 為考量選擇留學國家不同及長期學涯規劃，依各國學制及課程安排，將留學期間的要求調整為完成一學年或以上的學習後取得「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受理學生申請。</p> <p>2. 學生資格申請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兩年內提出申請，並每位學生僅申請一次獎勵。</p>
<p>五、本要點獎助金額：</p> <p>(一)<u>獲得</u>碩士學位者：每人獎助新臺幣八萬元。</p> <p>(二)<u>獲得</u>博士學位者：每人獎助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五、本要點獎助金額及名額規定如下：</p> <p>(一)修讀碩士學位者：每人獎助新臺幣八萬元；每年核定二十五人。</p> <p>(二)修讀博士學位者：每人獎助新臺幣十六萬元；每年核定十人。</p>	<p>刪除獎助金額名額限制。</p>
<p>六、申請本獎助金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切結書(切結內容包含申請者就讀之學校、係全時進</p>	<p>六、申請本獎助金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切結書(切結內容包含申請者就讀之學校、係全時進</p>	<p>配合第四條第三項為利獎學金資格審查，修正應檢附資料，增列碩、博士畢業證書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修、且所附之相關申請文件及書面翻譯屬實)。</p> <p>(三)國中及高中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證明。</p> <p>(四)戶口名簿。</p> <p>(五)<u>碩、博士畢業證書</u>。</p> <p>(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七)留學生護照影本。</p> <p>(八)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p> <p>(九)國外學歷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成績單。</p> <p>(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班<u>就讀所開具之畢業證書</u>。(該等文件需自行翻譯成中文後逕送本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認證。)</p>	<p>修、且所附之相關申請文件及書面翻譯屬實)。</p> <p>(三)國中及高中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證明。</p> <p>(四)戶口名簿。</p> <p>(五)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p> <p>(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七)留學生護照影本。</p> <p>(八)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p> <p>(九)國外學歷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成績單。</p> <p>(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及已實際出國就讀完成註冊後之在學證明文件。(該等文件需自行翻譯成中文後逕送本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認證。)</p>	
<p>八、申請人於就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凡申請獲准者，不得再予以申請。</p>	<p>八、申請獎助金合格人數，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則依申請人至國外就讀時間長短決定優先順序，就讀時間相同時，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申請人於就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凡申請獲准者，不得再予以申請。</p>	<p>文字酌作修正。</p>
<p>十、為促進本縣在地子弟出國留學風氣，獲補助者應<u>取得學位</u>繳交出國留學報告或論文資料，本府視需不定期邀請獲補助者進行經驗分享及出席成果發表會，俾利留學經驗之交流與傳承。</p>	<p>十、為促進本縣在地子弟出國留學風氣，獲補助者應於學業完成後繳交出國留學報告或論文資料，本府視需不定期邀請獲補助者進行經驗分享及出席成果發表會，俾利留學經驗之交流與傳承。</p>	<p>文字酌作修正。</p>

「楊水應先生紀念雙親獎助學金申請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者以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高中、高職，日夜間部金門籍 <u>中、低</u> 收入戶子女為限。	五、申請者以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高中、高職，日夜間部金門籍低收入戶子女為限。	為鼓勵本獎學金宗旨，隨著生活條件的變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清寒條件為限。
六、本獎助學金 <u>每年申請一次</u> ，名額分配為： (一)研究生(含博、碩士)二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公私立大學五名，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三)公私立專科三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公私立高中(職)每學期六名(高中三名、高職三名，如其中一類名額有剩餘，由另一類合格人選中遞補，即高中(職)錄取六名)，每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六、本獎助學金每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名額分配為： (一)研究生(含博、碩士)二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公私立大學五名，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三)公私立專科三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公私立高中(職)每學期六名(高中三名、高職三名，如其中一類名額有剩餘，由另一類合格人選中遞補，即高中(職)錄取六名)，每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由於每學期名額均符合申請，為考量本基金孳息不足以支應獎助項目時，得動用基金本金以支應獎助經費，故將原本每年分為上、下兩學期申請的方式修訂為：「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
七、申請獎助學金最低條件：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〇分以上。 (二)高中(職)須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 <u>不在此限</u>)。	七、申請獎勵學金最低條件：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〇分以上。 (二)大專(含研究生)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高中(職)須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再此限)。	臺灣部分大專院校已不計算操行成績，造成申請者無法公平比較，故統一不納入規範。
八、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三) <u>中、低</u> 收入戶證明文件。	八、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依作業現況修正文字。

<p>(四)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p> <p>(五)前學期成績通知單。</p> <p>前項證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四)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p> <p>(五)前學期成績通知單。</p> <p>前項證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九、獎助學金之申請訂於<u>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u>。(郵戳為憑)。</p>	<p>九、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郵戳為憑)</p> <p>(一)第一學期：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p> <p>(二)第二學期：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p>	<p>配合第六條修正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調整為每年申請一次。</p>
<p>十二、本規定修正自<u>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u>實施。</p>	<p>十二、本規定修正自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p>	<p>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方東美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規定」

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申請獎學金條件： （一）未享公費待遇者。 （二）前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六、申請獎學金條件： （一）未享公費待遇者。 （二）前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前學年操性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考量操行成績現階段各校已納入總成績計算，不宜另將操行及體育成績拉進來評比，為符合社會現況及未來趨勢，申請規定中有關操行成績予刪除。
十一、本規定修正自 <u>一百十三</u> 學年度起實施。	十二、本規定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李有土先生、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要點」

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獎助學金由李明珠女士捐資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整，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	二、本獎助學金由李明珠女士捐資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整，扣除首期發放壹萬貳仟元，其餘貳佰萬捌仟元整存入土地銀行專戶，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	酌作文字修正。
六、獎助學金名額：金門縣各國民小學（含垵湖分校）每校錄取一名，共20名，每名新臺幣壹仟元整。	六、獎助學金名額：金門縣各國民小學（含垵湖分校）每校錄取一名，共20名，每名新臺幣陸佰元整。	因應物價上漲和市場利率的調整，原修正本要點獎助學金之金額。
七、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一）申請人應於 <u>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u> 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初審應於 <u>十月二十日</u> 前辦理完畢並遴選出一名送本府教育處「李有土先生、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委員會」收，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初審應於3月二十日前辦理完畢並遴選出一名送本府教育處「李有土先生、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委員會」收，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為配合「金門地區獎助學金」申請辦理作業期限。
十、本要點自 <u>一百十三</u> 學年度起實施。	九、本要點自109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	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聲寶公司文教基金會設金門青年子弟獎助學金申請規定」

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凡在前述各校肄業之學生，上學期之各項成績，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p> <p>(一)高中(職)學生：<u>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u></p> <p>(二)國中學生：<u>學習領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u></p>	<p>四、凡在前述各校肄業之學生，上學期之各項成績，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p> <p>高中(職)學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體育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p> <p>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在八十分，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p>	<p>1. 項次調整。</p> <p>2. 因現行學校體育成績非衡量優秀學生之絕對標準，又總成績已將其納入評比，故將原體育成績要求75分及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之規定去除。</p>
<p>五、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時間訂於<u>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u></p>	<p>五、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時間訂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p>	<p>為配合「金門地區獎助學金」申請辦理作業期限。</p>
<p>九、本規定修正自<u>一百十三</u>學年度起實施。</p>	<p>九、本規定修正自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p>	<p>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驛岫鞋業有限公司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者以現就讀於地區國民中學之清寒優秀在學學生為限， <u>名額分配國中每校三名，共計十五名。</u>	五、申請者以現就讀於地區國民中學之清寒優秀在學學生為限，名額分配國中每校四名，共計二十名。	為考量獎學金條件及助學金運用方式及比例，人數予以調整。
七、申請獎學金之資格： (一)家境清寒又努力向學者。 (二)上學期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u>且各領域成績均及格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u>	七、申請獎學金之資格： (一)家境清寒又努力向學者。 (二)上學期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且各領域成績均及格以上。 (三)上學期健康與體育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考量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將有關原健康與體育成績刪除。
九、(一) <u>獎學金之申請期限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u> (二)各校初審應於十月二十日辦理完畢，依優先順序造冊連同各項證件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收。	九、(一)獎學金之申請期限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訓導處提出申請。 (二)各校初審應於三月底前辦理完畢，依優先順序造冊連同各項證件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收。	1. 為配合「金門地區獎助學金」申請辦理作業期限。 2. 明確規範負責收件之申請單位。
十二、本規定修正自 <u>一百十三</u> 學年度起實施。	九、本規定修正自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黃卓奢德配李夫人清寒獎學金申請規定」

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申請獎學金之資格：</p> <p>(一)家境清寒又努力向學者。</p> <p>(二)前學年學習領域(國中組)、學業(高中〔職〕組)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u>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u>。</p>	<p>七、申請獎學金之資格：</p> <p>(一)家境清寒又努力向學者。</p> <p>(二)前學年學習領域(國中組)、學業(高中〔職〕組)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p> <p>(三)前學年健康與體育(國中組)、體育(高中〔職〕組)平均成績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p>	<p>1. 考量國中及高中(職)因不同領域學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皆有不同，將有關原健康與體育成績刪除。</p> <p>2. 項次三併入項次二規定。</p>
<p>九、(一)獎學金之申請期限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二)各校初審應於十月二十日辦理完畢，依優先順序造冊連同各項證件送金門縣政府「黃卓奢夫人清寒獎學金委員會」收。</p>	<p>九、(一)獎學金之申請期限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u>訓導處</u>提出申請。</p> <p>(二)各校初審應於十月二十日辦理完畢，依優先順序造冊連同各項證件送金門縣政府「黃卓奢夫人清寒獎學金委員會」收。</p>	<p>明確規範負責收件之申請單位。</p>
<p>十二、本規定修正自<u>一百十三</u>學年度起實施。</p>	<p>十二、本規定修正自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p>	<p>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